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抚远市浓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抚远市浓桥镇建胜村大豆油浸出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抚远市浓桥镇建胜村大豆油浸出设备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漯河市豫之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豫之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1日